



常務委員會條例

Regulation of Standing Committee

本守則由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製作

本守則由 全體委員會 解釋

Hyper Group © 2021 版權所有，不得抄襲

此規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適用於常務委員會。

版本號：1.0.1

第一章：總章

- 一、為配合《2020/12/17 全體委員會對於組織初始化小組解散的決定》，內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 架構事務委員會，對現時架構進行調整，以完善現時架構。
- 二、本委員會主要負責解釋《組織章程》，同時對部分章程存有最終解釋權。同時本委員會就全體委員會所通過的法規及議案與各機關進行協調工作。
- 三、本委員會將於全體委員會休會期間，接替其委員會的工作。

第二章：職權

- 一、解釋《組織章程》，監督《組織章程》的實施；
- 二、解釋法規；
- 三、撤銷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制定的《組織章程》，由行政會議或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法規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
- 四、規定和決定授予 HYPERGROUP 的榮譽獎狀；
- 五、決定特赦；
- 六、授權「危機處理課」決定進入緊急狀態；
- 七、全體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任免懲處及調查機關人員（不包括 委員長）。
- 九、為管治架構內的行政事務的最終決策機關¹。

第三章：組成方法及架構

- 一、常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應為每屆全體委員會啟動後的首項議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選舉，根據《決策會議、委員會主席之選舉辦法》第二部分進行選舉；
- 二、委員會設一名主席，委員數目不應多於全體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五份之一；
- 三、委員會可設一名副主席，並於委員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代理主席；

¹ 行政事務的最終決策機關：行政管理委員會所負責之行政事務以委員會作基礎。常務委員會所負責之以整體管治架構為基礎。

四、委員會在舉行一切會議及付諸表決期間，應該遵從《議事規則》的規範作出決定，其他未有列出之，將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最後修訂日期：2022/05/30
